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盛屯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600711 股票简称:盛屯矿业公告编号:2018-065
债券代码:135002 债券简称:16盛屯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82011
回售简称:盛屯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本次回售登记日期: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6月25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7月25日
回售利率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仍为8.00%

根据《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二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第二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18年7月25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16盛屯01”持有人可按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登记日期(即2018年6月21日至6月25日)及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盛屯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期间不能撤销,相应公司债面总金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逾期未进行申报的债券将继续持有,回售选择权失效。

本次回售价格为“16盛屯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二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7月25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盛屯01”债券,请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本公告仅对“16盛屯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声明。“16盛屯01”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回售回售的相关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查阅相关资料。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7月25日
回售利率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仍为8.00%

为明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事项,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盛屯01(135692)。
- 3.发行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人民币1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证监[2016]169号文核准发行。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2年票面利率为8.00%,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赎回或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2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满后1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1年的票面利率维持不变。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登记。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9.起息日:2016年7月25日
- 10.付息日: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1.兑付登记日:2019年7月25日之前第6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

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2.兑付日:2019年7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但最长不得超过19个交易日)

13.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和本金一起支付。若发行人在第2年末行使赎回权,所赎回的债券的本金加当期利息在兑付日7个工作日内个工作日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2年末未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2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8年7月25日一起支付。

14.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在本次发行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受托人、托管、债券清偿义务、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二个计息年度上调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存续期后续每期票面利率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根据当前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再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即“16盛屯01”债券存续期后1年的票面利率不上调,仍为8.0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82011

2.本期债券回售简称:盛屯回售

3.本期债券回售日期: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6月25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注销。

6.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登记申报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

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2018年7月25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付息。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时,投资者需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盛屯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盛屯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兑付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7月25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7年7月25日至2018年7月24日期间利息,利率为8.00%,每手“16盛屯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0.0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回售登记结果对“16盛屯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申报的日期

“16盛屯01”在回售登记日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冻结交易。

六、回售的公告

根据《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的说明

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6月25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6盛屯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6月25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82011,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且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无效。

2.“16盛屯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盛屯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无条件放弃。

3.对“16盛屯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8年7月25日)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完成回售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 时间 | 事项 |
|------------------|-----------------------------|
| 2018年6月21日 | 发布本期债券利率不上调公告及本期回售公告 |
| 2018年6月21日09:30分 |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提示公告 |
| 2018年6月21日09:30分 | 本次回售申报期 |
| 2018年6月21日 |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公告 |
| 2018年6月2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回售清算交割 |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申报于“16盛屯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二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7月25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盛屯01”债券,请债券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第二个计息年度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盛屯01”债券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成交价格按回售利息额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产生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代收代缴并直接向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发行工作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后,再向非居民企业发放债券利息,并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付。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税。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发行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91号特房波特财富中心A座33层
联系人:卢声乐
联系电话:0592-5891697

2.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广志
联系电话:010-88366010-878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三层
联系人:安以冰
联系电话:021-38974800

4.回售申报代码:200120
回售简称:盛屯回售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8-057
债券简称:15精工 债券代码:122413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15精工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626

●回售简称:精工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6月27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7月30日

●回售利率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仍为5.20%

特别提示:

1.根据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披露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上调票面利率,并在债券存续期前2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前2年,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或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前2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满后1年固定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基点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规则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3.投资者可按照本公告规定,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基点的决定。

4.投资者选择回售时,投资者需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5精工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5精工债”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15精工债”债券持有人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回售申报的建议,“15精工债”债券持有人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资料。

6.本次回售申报日期自公告之日起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15精工债”债券的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8年7月30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5精工债;15精工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4.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起息日:2016年7月29日

7.债券利率:5.20%,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前2年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基点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发行人将按照交易规则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可于起息日之前2个交易日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基点的决定。

9.投资者选择回售时,投资者需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5精工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5精工债”债券持有人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资料。

10.回售申报日期: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7月29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7月29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7月29日。

11.计息周期: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7月29日至2020年7月28日

12.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7月2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7月29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7月29日

13.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和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在第二个计息年度上调票面利率,则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规则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4.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和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在第二个计息年度上调票面利率,则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规则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5.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和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在第二个计息年度上调票面利率,则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规则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6.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和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在第二个计息年度上调票面利率,则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规则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7.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和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在第二个计息年度上调票面利率,则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规则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8.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和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在第二个计息年度上调票面利率,则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规则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9.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和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在第二个计息年度上调票面利率,则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规则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0.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和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在第二个计息年度上调票面利率,则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规则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1.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和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在第二个计息年度上调票面利率,则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规则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2.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和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在第二个计息年度上调票面利率,则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规则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3.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和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在第二个计息年度上调票面利率,则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规则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4.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和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在第二个计息年度上调票面利率,则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规则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5.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和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在第二个计息年度上调票面利率,则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规则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6.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和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在第二个计息年度上调票面利率,则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规则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7.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和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在第二个计息年度上调票面利率,则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规则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8.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和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在第二个计息年度上调票面利率,则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规则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9.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和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在第二个计息年度上调票面利率,则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规则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30.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和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在第二个计息年度上调票面利率,则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规则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31.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和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在第二个计息年度上调票面利率,则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规则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32.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和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在第二个计息年度上调票面利率,则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规则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33.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和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在第二个计息年度上调票面利率,则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规则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34.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和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在第二个计息年度上调票面利率,则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规则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35.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和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在第二个计息年度上调票面利率,则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规则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36.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和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在第二个计息年度上调票面利率,则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规则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37.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和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在第二个计息年度上调票面利率,则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规则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38.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和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在第二个计息年度上调票面利率,则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规则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39.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和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在第二个计息年度上调票面利率,则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规则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40.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和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在第二个计息年度上调票面利率,则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规则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41.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和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在第二个计息年度上调票面利率,则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规则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42.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和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在第二个计息年度上调票面利率,则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规则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43.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和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在第二个计息年度上调票面利率,则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规则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44.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和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在第二个计息年度上调票面利率,则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规则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45.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和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在第二个计息年度上调票面利率,则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规则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46.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和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在第二个计息年度上调票